东丽区卫健委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市、区司法局相关工作部署，区卫健委全面对照《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辖区《分工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1. 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卫健委严格遵循东丽区《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方案》，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委党委书记担任，明确副组长及小组成员，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机关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学法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学法制度，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成一种常态化工作长期、持续抓实抓牢，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系统法治建设稳步前进，确保各项管理机制有效落实。

3.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围绕监督执法、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重点工作积极加强对外宣传，广泛提升卫生监督社会关注度。通过举办现场讲座、设置宣传展板及咨询点、发放宣传材料、电子屏滚动播放、线上微信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对外宣传。全年向经营单位发送宣传手册等材料5000余份，现场答疑120余人次，总受众人数达6200余人。

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开展执法工作

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爱国卫生等14个专业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工作，涉及的执法依据有12部法律、32部行政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全区被监管相对人共2246户，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监管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022年共计监督检查3806户次，发现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罚459户，罚没款共计112.05万元。

5.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落实“三项制度”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执法信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全年公示处罚信息453条，公示双随机检查信息719条。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过程包括亮证、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跟踪记录，截至目前全部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均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区卫健委制定并实施《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对听证及罚款额超过5万元的处罚案件适用本规定，2022年共通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10次，共计罚没款856090元。

6.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升监管透明度

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区卫健委以及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2022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国家任务106户，市级任务247户，区级任务282户，联合双随机任务8户，均已全部完结；对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共计131户，罚款共计9.3万元。

7.强化行业督导检查，助力辖区疫情防控

（1）监管行业督导检查。监督所执法人员划分为8个检查小组，采取“分组包片”的工作模式，对全区206家医疗机构持续开展多轮次全覆盖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共计检查987户次，针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给予警告行政处罚130户，对于严重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31户医疗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要求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到位。针对因疫情要求暂停运营的美容店、洗浴中心、美体养生及足疗行业关停情况开展“日巡夜查”，确保所有场所应停尽停，共计巡查1900余户次，对未经允许擅自营业的3个单位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群防群控督导检查。积极开展社会面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对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三件套”及核酸查验的经营单位当场责令整改并约谈单位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现场予以关停7天处理。全年共计巡查2000余户次，出动人员4000余人次，现场责令整改297户，停业整顿85户。与区工信局联合对辖区军粮城街、无瑕街内全业态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第一时间责令其落实整改，对于屡次出现防疫漏洞的点位进行停业整顿处理。联合督导检查共计519户次，出动人员1038人次，现场责令整改237户，停业整顿33户。

（3）核酸采样点督导检查。区域核酸采样大筛期间，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监督员对各街道核酸采样点位开展巡回督导检查，为顺利完成辖区核酸采样工作保驾护航。日常对全区102处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常态化核酸采样工作顺利开展。

1. 存在问题

1.执法力量严重不足

区卫健委执法部门监督所自2007年成立以来，长期空编问题未能有效解决，2015年因体制改革部分编制及执法人员转至市场部门，2018年职业安全监管划转卫健部门，但未新增执法人员。区监督所执法队伍目前正处于不断退休减员，执法人员平均年龄不断提高，身体素质逐渐降低，但执法任务急速增加，给执法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另外辖区专职从事职业卫生监督的执法人员只有3人，各街道缺乏专职的职业卫生执法人员配合职业卫生调查工作。

2.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执法队伍须时时强化执法责任，牢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权，坚决杜绝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但部分执法科室和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培训重视度、参与度不高，学以致用效果有待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及质量参差不齐，在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方面的权力受限，有时难以对违法行为人形成有力震慑，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及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整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

1.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执法能力

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重点强化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考法，确保具备岗位工作必备的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不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专业领域专案人才库，创新执法监管手段，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2.完善执法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落实效果，完善《联合抽查清单》，规范“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以小比例的随机抽查，实现大范围震慑违法。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加大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执法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从源头管控、流程监管到末端处置的监管长效机制，优化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质效，以机制发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源头发现、前端执法、矛盾化解，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及时有效解决违法问题。

3.落实普法责任，提升执法效果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释法明理，反复以说理式执法向违法行为人宣传法律法规，从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社会影响、促进企业重新发展等方面分析解读，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人的错误认识，使原本程式化的执法模式更具“温度”和“人情味”。同时推进普法宣传与行政执法深度融合，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筑牢安全屏障。